繼承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

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因原權利人　　已逝，以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為証，關於原權利人遺留之所有權狀分割及繼承事宜，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且秉持和諧及互信原則，在自由意志下充分受權，請求 貴公司將金陵山追思寶塔權狀共　　張，權狀編號：　　，統一由立切結書人繼承並全權處理，請求貴公司給予方便；若爾後發生任何糾葛及一切法律上應負之責任時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全責，與貴公司無涉，且訴訟期間不得轉移任何權狀，待「法院判決確定」後，提供判決書和確定證明書方能辦理過戶或其他手續，公司有權依法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證明。

此致

金陵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關　　係：

住　　址：

蓋章及手印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